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学术学位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建设始于 1953 年，经过几代人 60 余年的建设和不懈努力，在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平台建设、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已形成了鲜明的学科优势与特点。已发展成华中科技大学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学院之一。其中材料科学与工程是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最新 ESI 学科排名列全球第 33 位。

学院拥有材料成形与模具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基地、科技部快速原型制造技术生产力促进中心、教育部材料学科创新型人才培养实验区等多个国家级科研与教学平台，也是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和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国家科学中心等的重要依托学科。学院近 5 年共投入过亿元建立了先进的材料分析与测试、材料制备、材料成形等公共科研与教学平台。

学院建有一支由知名教授领衔，老、中、青结合的师资队伍，现有教授和研究员 62 名、副教授和副研究员 64 名，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 3 名，双聘院士 2 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4 名、青年学者 2 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名、优青 4 名，中组部“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3 名，青年拔尖 1 名，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 2 名、青年人才 14 名，拥有教育部创新团队 2 个。获国家级科技奖项超 10 项、省部级一等奖 30 余项。近 5 年来，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论文 400 余篇，ESI 高被引论文过 100 篇，4 名教授入选全球高被引学者；承担了各类科研项目过 1000 项，年均科研经费过亿元。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拟接收推荐免试直博生约占招生总计划的 40%，硕博连读生约占博士生招生总计划的 25%，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约占博士生招生总计划的 35%。申请考核制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奖学金评定和助学金、贷款资助等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

热烈欢迎青年学子来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习深造！

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学术学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	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免于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如不满足，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并通过最低合格分数线：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四级考试（CET-4）550 分及以上；或全国英语四级考试（CET-4）425 分以上且以第一作者（不包含共同一作或导师一作）发表 2 篇 SCI 英文论文；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或 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涉及其他语种的，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 2)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3) 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 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已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论文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① 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硕士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② 必须提供发表论文全文及 DOI； ③ 申请材料学、材料物理与化学方向的考生要求至少已发表 1 篇中科院分区 1 区及以上 SCI 收录期刊论文；申请材料加工工程、电子封装方向的考生要求至少已发表 1 篇中科院分区 2 区及以上 SCI 收录期刊论文。（说明：论文分区指的是截至申请日的最新中科院大类分区）
	01(全日制)材料物理与化学	
	02(全日制)材料学	
	03(全日制)材料加工工程	
	04(全日制)电子封装	

提交材料清单：

-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科研规划），模版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 (2)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

- (3)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申请免考，请务必在系统中选择，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 (4)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等；
- (5)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科研经历情况，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授权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 (6) 提供 2 名推荐专家的基本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一般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系统将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专家在线反馈推荐意见。

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务必在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在系统提交所有申请材料。

如需要对系统提交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提供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或邮寄纸质说明材料。

如专家推荐人有修改，且系统已完成提交不能修改的，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院系线下提供纸质的推荐意见。要求推荐信或证明信用信封密封，封口须推荐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快递寄送或亲自送至材料学院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地址：华中科技大学材料学院焊接楼 213 室

联系方式：何老师、付老师

027-87557904

helihua@hust.edu.cn